

杭州“瞒豹”企业5人被采取刑事强制措施 丢豹不该瞒报!

事件概述

近日,杭州野生动物世界3只金钱豹外逃事件备受关注。5月10日,据通报,警方依法对杭州野生动物世界有限公司相关人员因“金钱豹外逃事件”涉嫌犯罪立案调查,依法对公司法定代表人、总经理张德全等5人采取刑事强制措施,现案件正在进一步调查之中。目前第三只金钱豹仍未寻获。5月1日就有茶农偶遇豹子并拍照,5月8日当地确认3只未成年金钱豹外逃,涉事动物园曾发公告闭园又删除公告,称因担心引起恐慌而“瞒豹”,未成年金钱豹攻击性不强,该做法引发公众哗然。公开数据显示,涉事动物园五一假期累计接待游客近10万人次。(来源:中国新闻周刊)

网友评论

@朴素蓝天:怎么跑出去的?这个问题要搞明白。

@余生梅好宸朕:2号才去玩过的,表示很慌张,小动物们也挺可怜的,希望追捕的过程中不要伤害他们。

@非洲小白菜:以后给动物园里的这些猛兽都植入可以定位的芯片就好找了。

@雕刻时光:此事的负面影响太大了。

@이양친새:这时候信

息公开是对事故解决最大的帮助。

@空白:致命的往往不是事故,而是事故后的隐瞒,切尔诺贝利是前车之鉴。有事发生应尽量往坏的方面考虑,处理周到,就能即时止损,避免更大的损失,隐瞒与逃避只会危害到其他无辜民众的人身安全。

@alin 专业半永久定制:总有人出于侥幸把自己断送,但人就是不长记性。



小编说两句

这两天,“瞒豹”成了一个网络词汇。园方给出的理由是,出逃的未成年金钱豹攻击性较弱,担心事件公布会引起恐慌。但是,公众浑然不知就更“安全”了?小豹子即便未成年也是猛兽,也存在攻击、伤害人的可能性。在这样的事件中,只有及时发布消息、保持信息透明、提醒公众注意,才能消减恐慌。出了事,不要寄希望于拖一拖、瞒一瞒,混不过去的。



上海武康路蝴蝶结阳台引围观 奶奶被家人接走蝴蝶结被取走

事件概述

近日,上海武康路一座装饰着粉色蝴蝶结的阳台意外走红网络,而在阳台上挥手打招呼的奶奶则被网友称为“迪士尼城堡中的公主”。五一期间众多游客在楼下打卡拍照并呼喊“奶奶,奶奶”。据楼内一位居民透露,80岁的奶奶已被家人接走。她呼吁,打卡不要打扰奶奶和居民的正常生活。5月8日,记者路过武康路发现,阳台上那朵火遍全网的蝴蝶结已被摘除!(来源:上观新闻)

网友评论

@天光:本是一件好事,都给人来疯给搅糊了。

@梁吉铭:武康路是用来感受的,不是用来“打卡”的。

@Gu:我觉得城市多一些色彩,多一些装饰以及美好的涂鸦都是可以的。然……有的打卡行为着实真的有点过了。

@翁小羽oIris:建筑物上此类“蝴蝶结”装饰是市民对于美的追求,游客来此打卡也是出于对美的欣赏,这些行为本身值得鼓励和赞赏。真正应该制止和减少的,是打扰居民生活的不雅行为。蝴蝶结被取走,一种追寻美的努力也随之不见了。

@金红卫:去过好几次,很喜欢武康路的幽静。欣赏老建筑和它背后的故事之余,悄悄地拍几张心仪的照片,再惬意地离开是最好的。

@宋昱^谕yu:大可不必拿下来。

@李夏琳:取走蝴蝶结是最简单粗暴的管理方式,应该探索既能保留美的追求,又能与住户协调共存的方式,实现共赢。

小编说两句

这座阳台位于武康路129号,所在老洋房居然还是大名鼎鼎的达克的设计。于是,这样的文艺、浪漫,确实令人“一见倾心”。即便不是来欣赏美好,而只是打卡作秀,那么,也应该秀得更有分寸感,“秀”得更无懈可击。做一个文明的“打卡”人,不香吗?打卡打到影响他人生活,还留有自身素质的体面吗?如今,人搬了,蝴蝶结撤了,心心念念的“美好”也失去了。



一女孩因网上看到虐猫视频 伙同他人暴打虐猫男被判刑

事件概述

2018年8月,沈阳女孩宋某在网上看到边某的虐猫视频,于是伙同郝某找到边某,对其一顿拳脚并挥起了铁棒。边某头部、后背等多处受伤,左手手指近节粉碎性骨折,经法医鉴定为轻伤二级。宋某犯故意伤害罪,被法院判处有期徒刑7个月,缓刑1年。律师表示,人的生命健康权高于动物,因他人虐待动物而采取“人肉搜索”披露他人个人信息甚至殴打伤害他人的行为是违法的。(来源:辽沈晚报)

网友评论

@爱咖喱也爱wasabi:打人是错误的,但是,打得好。

@峰峰的行行摄摄:她不该打人,可是他确实该打,这可咋办?

@小泥巴:以暴制暴,也不是什么好人吧,毕竟人命高于一切。

@南人北相不是东西:别说虐猫,哪怕是看到视频虐人,这样上门去殴打造成对方轻伤二级也触犯刑法的。

@Black7ea:看到这种虐待动物的情况真的很愤怒,但我们也要克制,不然触犯法律我们也会受罚。但是真的真的真的强烈建议国家尽快出台相关动物保护法案,不能让这些虐待动物的人逍遥法外。

@人间小甜饼:emmmm……我也很爱猫猫,很痛恨虐待动物的人,但是这妹妹也是脑子不大清醒……

@然去矣:让他社死比较好,搭上自己、爱人、孩子的前程划不来。

@文三三两三:虽然解气了,但是你也进去了,得不偿失。

@江左没狼-:文明社会不需要替天行道!

小编说两句

这姑娘恐怕有法盲之嫌。虐猫的行为当然不对,但应该通过合法方式来处理,她没必要也没资格实施“私刑”。这样为猫“讨公道”,非但称不上是正义之举,更是违法行为。善待动物、保护动物,是生而为人的善良,可也不能“走火入魔”无视法律、无视其他人的尊严和合法权益。当然,这方面的法律法规也亟需完善,以避免引发类似冲突。



网商遭遇字体侵权赔偿 10年字体侵权案翻百倍

事件概述

作为最基础的“生产工具”,字体每天都出现在自媒体、卖家、小企业的商品或作品中,但很多人并不知道自己使用的字体是否授权,可能引来侵权风险,造成经济损失。数据显示,10年来国内字体侵权相关案件数量翻了100倍,每年因此产生的费用或达数亿元。专家表示,字体的版权保护问题目前还没形成统一共识。平台推出免费字体,体现了其在版权保护、营商环境建设中正做出积极主动的努力。(来源:浙江电视台)

网友评论

@卡卡西的周日:一不小心就侵权了……

@老陆轻资创业:字体创作必须保护,但是不能过度。

@娜娜酱 nanajiang:方正字体电脑上免费使用,但是如果做成广告宣传之类就告侵权,要求支付高额赔偿。

@默旭 FrenkT:个人使用不涉及侵权,个人商业使用和企业商业使用设计侵权。

@54天地孤影任我行:我认为,如果字体有版权的,字体在安装的“显示栏”中,必须自己注明“版权收费与收费标准”,凡是没明确标注的,必须“依法罚款公司”。其他类似的“收费软件”也应如此,“收费”就必须明确在“显示栏”中“明确备注”,因为用户有“知情权”,不是说“用了就侵权赔偿”。这是政府应该解决的事。

@骨头响了:推荐用阿里普惠体以及op-po sans,这两个是好看常用并且可免费商用的字体。

小编说两句

所有人类智慧创造的结晶都有它的版权。独创性的字体当然也应当有。只是,在现实中似乎总是“不知不觉”就侵权了。如今字体版权方的维权力度逐渐加大,那么,字体下载或者安装的时候是否可以设置明确的版权提醒?字库服务提供者是否也应该在使用者使用前明确告知?大家要使用一些字体,最好找一些免费可商用的版权,这样比较稳妥一些。